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23,000.00	6,653.88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547.53	5,394.90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237.20	5,199.03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995.24	41,266.29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463.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124.95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94.90	0.00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018.48	0.00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99.03	3.6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335.38
合计		41,266.29	9,463.93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分配调整，并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2）。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预期 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交通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98	3.50%	2020-5-7	2020-8-12
2	招商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0	3.15%	2020-5-30	2020-6-28
3	中国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90	3.50%	2020-5-26	2020-8-23

4	中国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35	3.20%	2020-5-30	2020-7-3
5	杭州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2	3.40%	2020-5-28	2020-8-27
6	东莞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1	3.20%	2020-5-30	2020-6-29
7	华夏银行	结构化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9	3.30%	2020-5-21	2020-6-28
8	花旗银行	7天智能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	7	1.38%	2020-5-28	2020-6-3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增加母公司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西安分公司）作为研发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2020-011）。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5.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0-023）。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